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杨胜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杨胜刚先生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同意提名杨胜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杨胜刚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杨胜刚先生已具备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杨胜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提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耿乃凡

何前

年 月 日